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分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分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黎振宇先生之履歷詳情

黎振宇先生（「黎先生」），37歲，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擁有逾十四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黎先生擔任一家中國計算機輔助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另外，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亦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

黎先生現時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琥珀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根據本公司與黎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黎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黎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喜剛先生之履歷詳情

李喜剛先生（「李先生」），52歲，持有浙江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杭州製氧機研究所從事設計工作，他其後曾在浙江省工商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和證券有限公司及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現時，他在西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主管集團投資業務。李先生在信託、證券、銀行等金融機構已有二十多年的從業經歷，在中國境內資本市場收購、兼併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廣泛的人脈網路。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黎先生及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黎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及成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

* 僅供識別